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已就相关风险进行了详细的阐述与揭示,敬请查阅。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不适用 √ 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嘉必优	688089

公司存托凭证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董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华俊	王芳
电话	027-67845389	027-67845389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科技城E栋504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科技城E栋504
电子邮箱	zqsb@cbio.cn	zqsb@cbio.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1,638,812,799.01	1,611,492,632.01	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0,569,423.05	1,476,352,721.21	2.32	
营业收入	260,832,405.45	198,760,872.54	3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888,991.11	34,846,989.55	9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007,092.87	22,791,932.63	13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05,234.21	19,948,338.07	522.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0	2.42	增加2.0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21	9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21	90.4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39	8.97	减少0.58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户数(户)	8,75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户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户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武汉博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17	74,340,000	0	0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华新新经济产业基金-嘉必优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7	3,487,478	0	0
鄂国英	境内自然人	1.51	2,547,503	0	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42	2,381,602	0	0
易扬博	境内自然人	1.39	2,331,377	0	0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9	1,662,378	0	0
王宇彬	境内自然人	0.66	1,108,165	0	0
融鼎信	境内自然人	0.65	1,100,159	0	0
湖北华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1,038,181	0	0
杜斌	境内自然人	0.58	976,383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人的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2.8 在本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4-031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主要内容如下:

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暨股份回购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注销;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暨股份回购公告日后三年内执行完毕,尚未执行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股份的目的、用途、数量、价格等事宜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3.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董、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暂不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 相关风险提示:
 - 若在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 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 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内完成回购,则存在在自动回购未购出全部或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华能水电	600025

公司存托凭证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董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虎	孔令飞
电话	0871-67216608	0871-67217745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1号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世纪城中路1号
电子邮箱	hs@hnepc.com.cn	hs@hnepc.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201,337,511,615.16	195,239,265,297.35	195,239,265,297.35	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104,862,609.06	67,329,060,271.14	67,329,060,271.14	1.15
营业收入	11,880,436,104.29	10,501,157,694.86	9,323,140,700.62	1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9,377,568.05	3,404,295,304.62	3,157,546,821.67	2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5,729,970.95	7,058,673,075.09	6,189,228,251.36	6.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7	4.19	4.28	增加1.7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8	0.18	22.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8	0.18	22.59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户数(户)	73,79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户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40	9,072,200,000	无	无
云南省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80	1,406,800,000	无	无
昆明明能电力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34	2,041,200,000	无	无
昆明明能电力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0	720,000,000	无	无
昆明明能电力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6	280,000,000	无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2	200,878,670	未知	未知
北京大地运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122,704,700	未知	未知
北京运通海航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120,629,572	未知	未知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4-030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注册[2019]233号)同意注册,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90元。截至2019年12月16日止,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7,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8,673,892.6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8,326,107.38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12月16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证字[2019]第ZD1078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63,287,873.30
减:2024年1-6月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209,095.89
减:2024年1-6月理财利息收入、手续费	527,210.63
减:支付募集资金管理费	55,509,748.07
减:理财产品赎回费	37,583,224.22
减:理财产品赎回费	40,000,000.00
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30,841,209.0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

2019年12月公司与中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光谷支行(招商银行光谷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华夏银行徐东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王家墩支行(中信银行王家墩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以保护专项专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上募集资金管理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净额情况如下:

存储银行名称	币种	余额
招商银行	人民币	20,944,729.48
中信银行王家墩支行	人民币	30,084,128.99
华夏银行徐东支行	人民币	11,550,000.00
合计		63,500.5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上半年,募投项目按计划正常推进,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招股说明书承诺。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390.87万元,1,062.42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正常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招股说明书承诺。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补充确认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2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合规性的金融机构提供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不超过12个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董事在授权期限内可在额度范围内履行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书面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年份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实际损失
2024年	大额存单	4,000.00	2024.1.16-	0.00	-	-
2024年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1.21-2024.1.23	3,000.00	2.30%	3.97
2024年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1.21-2024.1.29	3,000.00	2.40%	5.72
2024年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3.16-2024.3.27	3,000.00	2.30%	3.97
2024年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4.15-2024.4.29	2,000.00	2.40%	1.84
2024年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5.4-2024.5.7	2,000.00	2.40%	2.65
2024年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6.2-2024.6.28	2,000.00	2.40%	2.76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述理财产品余额有4,000.00万元未赎回,取得收益合计20.91万元,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4月2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微生物制造二期工程项目和多个不饱和和脂肪族油脂微胶囊生产扩项项目自完成项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3,758.3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该资金已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如下:

4.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用途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用途。

5.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金融产品,上述额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不超过12个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董事在授权期限内可在额度范围内履行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书面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4年1-6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实际损失
华夏银行	大额存单	4,000.00	2024.1.16-	0.00	-	-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1.21-2024.1.23	3,000.00	2.30%	3.97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1.21-2024.1.29	3,000.00	2.40%	5.7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3.16-2024.3.27	3,000.00	2.30%	3.97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4.15-2024.4.29	2,000.00	2.40%	1.84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5.4-2024.5.7	2,000.00	2.40%	2.65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6.2-2024.6.28	2,000.00	2.40%	2.76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述理财产品余额有4,000.00万元未赎回,取得收益合计20.91万元,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4月2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微生物制造二期工程项目和多个不饱和和脂肪族油脂微胶囊生产扩项项目自完成项后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3,758.3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该资金已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如下:

4.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用途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用途。

5.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届满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金融产品,上述额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不超过12个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董事在授权期限内可在额度范围内履行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书面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

募集资金总额	64,832.61	本年度已募集资金总额	5,559.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081.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4-05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8月27日在昆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15人。公司董事长孙卫主持本次会议,部分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